

勞資團協多有附帶條款 付費可「搭便車」

2019-05-24 / 聯合晚報 / 記者 陳素玲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<p>禁搭便車條款因為華航、長榮罷工風波而搬上檯面，勞動部表示，禁搭便車條款是 2011 年勞動三法重要增設條文，並非強制條款，而是勞資雙方合意才能納入團體協約；目前團體協約中只有少數訂有禁搭便車條款，且多附有付費機制，亦即付費後就可搭便車。</p> <p>勞動部表示，八年前勞動三法重大修正時增設條文，勞動部參考各國做法，以及多場公聽會許多工會意見，認為工會會員加入工會、按時繳會費支持工會幹部爭取權利，但最後雇主讓所有非工會會員一體適用後，很多會員會抱怨「那為何要加入工會？」對工會結社權很傷，因此才在修法時增納「禁搭便車條款」。</p> <p>官員強調，該條款並非惡意出發，核心精神是協商，因此採工會與資方合意約定，並非強制適用。此外，同一條文訂有付費機制，如果事後有非會員願意付費，仍可適用相同待遇，也就是仍然歡迎大家共享成果，非全然反對一視同仁。</p> <p>勞動部表示，觀察許多簽訂團體協約工會，納入禁便車條款者並非多數，但各產業都有，例如傳統紡織、汽車製造業。也有電子科技業、銀行業等。只要納入禁搭便車條款，也都附帶付費機制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何謂禁搭便車條款？於我國法之法源依據？2. 禁搭便車條款之適用原則及其例外不適用情形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